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抓紧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的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：

为促进社会投资，近期拟对职业院校、高等学校设备购置与更新新增贷款，实施阶段性鼓励政策。为做好项目储备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重点支持职业院校、高等学校教学科研、实验实训等重大设备购置和配套设施建设，以及依托职业院校建设的高水平、专业化、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重大设备购置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各职业院校、高等学校由主管部门组织申报，经有关部门审核后，按程序开展工作。

三、说明事项

本轮贷款由中央财政贴息 2.5 个百分点，期限 2 年。设备更新购置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，可整合打包一并申请贷款，原则上一校申请一个项目。每所学校贷款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。

四、时限要求

此项政策自正式出台之日起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请各地各有关学校积极对接相关部门，抓紧梳理项目清单，做好前期准备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建设高校要高度重视，立足“双一流”建设实际，统筹平衡好“双一流”建设与设备购置、项目储备的关系，防止铺张浪费，切实做好论证准备工作。

联系人：汤凝 赵春阳

电 话：010-66097458 010-66097148

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
2022 年 9 月 13 日